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

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